

股票代码：000401

股票简称：冀东水泥

编号：2019-067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2019 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，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刊登了相关公告。

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完成发行，实际发行总额 5 亿元，发行利率 5.98%，期限为 3 年期，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）。

根据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的规定，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、2019 年 5 月 20 日、2019 年 5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信息平台发布了《关于“17 冀东 01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、《关于“17 冀东 01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和《关于“17 冀东 01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。投资者可在回售

申报期内（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4日）选择将其持有“17冀东01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，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/张（不含利息）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，“17冀东01”的回售数量为1,850,000张，回售金额为185,000,000.00元（不含利息），剩余托管数量为3,150,000张。

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完成了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工作，共计支付本金及利息196,063,000.00元；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完成了本期债券剩余部分的付息工作，共计支付债券利息18,837,000.00元。

特此公告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2日